

2023年红与黑读书感悟 红与黑读书心得体会(通用5篇)

学习中的快乐，产生于对学习内容的兴趣和深入。世上所有的人都是喜欢学习的，只是学习的方法和内容不同而已。心得感悟对于我们是非常有帮助的，可是应该怎么写心得感悟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心得感悟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红与黑读书感悟篇一

《红与黑》是司汤达的代表作品。司汤达又译为斯丹达尔，本名玛利伯特小熊，自1830年7月改革后就一直在政府部门任职。他死前悄无声息，在文学界上压根没有容身之地。可是就这样一个人，写下了让世界最知名的作家、抨击家都特别感兴趣的著作。可以说，斯丹达尔彻底是凭着这本书便在中国文学史上获得了基本上和巴尔扎克并列的部位。

《红与黑》是荷兰甚至欧洲地区现代主义的奠基石作。小说集关键便是叙述了于连索美的这个人，以他与2个女主角的爱情为主导线，最后的结果是他的2次爱情都毁灭了，他自己也去世了。

看了第一遍觉得有一些糊里糊涂，吃不住求知欲，数次阅读文章以后总算有一定的掌握。于连是独自一人在与全部社会现状矛盾，再加上他那极大的欲望，最后造成了他的恶运。我本人觉得于连是有点儿超级变态的，由于在第一次爱情的情况下，他彻底是一种下一层人对顶层人的对付心理状态。他由于看不顺眼省长的高傲就想要去占据省长的老婆来对付，他成功了。

读得多了以后，。我发觉于连这一人的个性太尤其了。他探求真理，却又为反动势力服务；他刚正不阿心地善良，却又以

虚情假意的相貌进出皇室阶级。从他的行为中，我读取了欲望，及其他心里那股不甘心低人一等的强烈欲望。

殊不知我非常青睐的或是这一部书的心理描绘。不得不承认，斯丹达尔的心理描绘确实很有特性，在著作中，角色心理的挣脱、分歧、歪曲、抗争……每一种转变都真正细致、深厚迷人，拥有别具匠心的描绘，充满了逻辑性和客观。尤其是在描绘于连和2个女主角的爱情时，那心理细微的转变和发展趋势全过程剖析的非常的精美、独特。也难怪丹纳都说斯丹达尔是这一时期和一切时期最杰出的心理文学家。他开辟了心理小说集的先例。

这一部书体现了荷兰下一层青年人的念头和境遇，于连便是一个那样的反映，很有可能非是全部的人都喜爱他，但毫无疑问都是会被他吸引住。

这确实是本好书推荐。

红与黑读书感悟篇二

前两日读完了《红与黑》，可能是断断续续读完的缘故，心里的感触总没有从前读完书那样深。

对于主人公于连，我无法对其进行深入得当的评价，这是我看别人研究得出的结论。读完全书，我只是感觉到这少年矛盾分裂的性格，感受到书中描写的上流社会的龌龊与不堪，还没有真正懂得于连，或者说我找不到准确恰当的话语来诠释于连，就好比作战，别人进行的是巷战，而且枪枪都准；我进行的则是外围战，还老是打不到眼上。

评论家说，于连是个圆形人物，有着双重性格。而双重性元素主要有：反抗与妥协、自尊与自卑、雄心与野心、虚伪与正直等。这种双重性构成了于连思想性格的矛盾性和复杂性。

在不同的生活经历的制约下，体现他不同的特点。在德瑞那市长家，主要是自卑与自尊的冲突；在贝藏松神学院中，主要是虚伪与正直的冲突；在拉木尔侯爵府中，主要是雄心与野心、反抗与妥协的冲突。真是一语中的。下面是研究者的分析，我摘录如下：

（一）自尊与自卑。于连是由一位粗暴且憎恶他的父亲培养长大的，从小就缺少父爱，使于连产生严重的自卑感和不安全感。人的内心越是脆弱，其防御机制就越强。于连高傲、敏感，时刻不忘维护自己的尊严，实际上这是一种防御机制，一种对内心自卑感的补偿。他宁愿在家挨饿，挨打，也不愿到贵族家当奴仆；他关心和谁同桌吃饭胜于关心薪金的多寡。他最初对德·雷纳尔夫人示爱并非真心，而是为了维持自尊这一“职责”。自尊使他要求得到真正的爱，自卑又使他得到了这种爱也不敢相信。于连希望能够得到别人的尊重，可是当不能满足这种需要时就会导致自卑感，而这种自卑又激起了他强烈的自尊。

（二）反抗和妥协。于连极端不满自己现实的处境，热烈追求个人的自由、平等。他狂热地崇拜拿破仑，想凭自己的才干，成为拿破仑式的英雄。他身上强烈地表现出平民的反抗意识。于连的两次恋爱就是对封建门阀制度的有力冲击。但是当他看到主教的丰厚收入，便想要当教士，于是背诵《圣经》，到神学院去，忍气吞声地想适应那里的生活。他看到侯爵能让他改变平民的命运，便甘心为他效劳，不再反抗。个人野心支配着他的一切行动。直到他发现贵族阶级对平民存在根本的敌视后，才恢复了反抗精神，宁死也不肯妥协。

（三）正直与虚伪。神学院的环境使内心正直的于连变得更加虚伪自私。他明明鄙视憎恨他们的这些行径，却忍气吞声地适应他们；他明明是无神论者却扮演成虔诚的教徒。阴暗的神学院把于连变成了伪君子，同时也刺激了他向上爬的野心。在这里，于连性格中的反抗与妥协、雄心与野心得到了充分的展示。

（四）雄心与野心。地位和环境骤变，在都市风气严重腐蚀下，于连的虚荣心恶性膨胀，个人的雄心壮志开始向个人野心逐步转化。他鄙视上层社会的纨绔子弟，却又盼望着进入上流社会，出人头地，扬眉吐气。他十分仇视侯爵巧取豪夺、大发横财的行径，但当领悟到侯爵有意识把自己栽培成“一个上流社会的人”时，却又甘心为侯爵效力。于连变成了一个封建贵族阶级的忠实奴仆。

但于连有善良正直的本性，尽管他曾经一度妥协，甚至作出了让人愤怒不耻的事情，但骨子里的天性并没有灭绝，灵魂深处始终是善良的。就在最后占据他精神主导地位的仍然是他身上美好的品质。例如面对贫苦人的悲惨场景，他竟情不自禁地流下了怜悯的眼泪。他曾从自己的积蓄中拿出五百法朗寄回家乡，请谢朗神父帮助分给与他以前一样贫苦的人，并要求不要说出他的名字。最后，以死亡来拒绝他所处的灰色社会。

德雷纳夫人是个天真善良而又温婉的女子，未遇于连之前，身上所有的情感都投付给了她的孩子。她笃信宗教，这是她的性格及环境决定的。当然，与于连的相爱，违背宗教让她在幸福甜蜜之际总有不安。而正是利用这一点使教会害了于连。

在遇见于连之前，她生命中追求爱的天性被宗教压抑了，只知相夫教子。她不爱丈夫，却与丈夫度过了很多年。于连的到来让她第一次藏到了爱情的滋味。当于连不在时，她可以紧紧将自己困于宗教，而当她与于连在一起时却总能回复被压抑的天性，热烈的释放她的情感，她的爱意。

这个女子，在平时很是胆怯脆弱，但在重大事件发生时却又有着惊人的判断力和应对力。她平日对情人的于连十分依赖，甚至言听计从，但当麻烦发生时，她敢勇敢的站出来，甚至是帮助于连。

她一生挚爱于连。在于连死后三天也同样死去。如果说，在爱情里，于连曾有迷失，她却一直紧守着自己的爱情圣地。

马蒂尔德小姐，是个贵族社会空虚无聊的女子。因厌倦了上流社会的风气，转而追求于连。可是性格中与生俱来的贵族式骄傲，却让她一直瞧不起于连，甚至对自己曾委身于连深以为耻，所以当自己的骄傲占了上风，她毫不犹豫地抛弃于连。而作为有极度自尊的于连，受不了曾经情人的蔑视，故意设计使她又重新爱上她。

于连对她的爱情远不如对德雷纳夫人的爱情来的纯净。不，应该说，德雷纳夫人的爱情才是真正的爱情，而马蒂尔德的爱情有着浪漫主义的设想在里面。夫人的爱情发自本真，马蒂尔德的爱情有着自我崇拜的另类情感的. 夹杂。

同是贵族女子，不一样的性格，不一样的爱情，不一样的结局。

红与黑读书感悟篇三

《红与黑》是国外著名作家司汤达的著名作品，进述了一位受过较好教育的穷人少年于连经历了大起大落后，幡然醒悟，用死亡揭露了权力的丑恶。

于连·索雷尔像一个演员一样，活在自己精心安排的剧本里，可以变得谦卑有礼、大胆高傲、贪心谨慎……只要他的目的能够到达，什么面貌见世人他都可以。显现出他的. 好胜心和对权力的渴求。他愿意像军人一样轰轰烈烈的死去，也愿意像一个教士一样在祥和淡定的气氛中离开人间。他是一个矛盾体，在一步步陷入深渊的同时却又渴望救赎和救赎他人。让他腐化的是这个世界上的黑暗面还是权力，他人生大部分时间都很迷茫。他像一个演员一样，华丽出场，又在浩大的阵仗中离开。

于连处事精明，干事麻利，在何处都受到人的宠爱，但在何处他都扮演着一个情人的角色。在市长家勾引市长夫人，在大官家勾引大小姐。他想要的是征服感还是真正的爱情。

于连经历了各个阶级的生活，可谓是百感交汇。他既揭露了世间的肮脏，也证明了一个人的奋斗和成功。到底那个阶级的他才是真正的他引人深思。

《红与黑》这个书名让我想到一句俗语“近朱者赤，近墨者乌”。他的人生可圈可点，有让人不得不夸赞之处，也有让人异常反感之处，具有双面性。但他拥有一个充满了悲欢离合，丰富多彩的生，让人又爱又恨。

天边那一抹红晕，照亮了湖水，燃烧着生边的一切。火红的颜色，温暖的，却没有火的热烈，没有枫叶的妖艳。是一点点淡淡而散漫的火光失去了热度。湖水被烧着，波光粼粼中还闪动着那耀眼的红。树叶摇动着发出摺摺的红绿交错的光来。

一切的景象都告诉我，这是个火热的世界。此刻，黄昏将淹没在夜幕中，火光只是挣扎着，发出短暂的光，却不发热。就如英雄，在短的时间支出援助之手，却没有将他的心分散出去。所以，人们便等着，等着英雄的出现，而不是去做英雄。

黄昏，没有了红光，变成了夜。夜，没了晚风；夜，没了月亮；夜，没了星星。夜却还是夜。眼睛闭着，这个世界彻底黑了。黑有多深，象白骨精的无底洞？不，比它还深，无底洞到底还是洞，是洞旧有底。就像世上没有不可知的事物，只是人们尚未发现而已。慢慢的我感到周围的水气在上升。人是敏感的，只有在适当的环境中，这种潜能就能被发觉。

夜并不安静，当然就不寂静了。阵阵蛙叫虫鸣让我有种毛骨悚然。是的，我很恐慌；不，是害怕到了极点。我甚至有种幻

觉，还在向我哭泣，哭泣着这个世界的不公；哭泣它的孩子们悲惨命运。虫儿叫嚣着，它只是在提醒人们，世界上还有它们的存在，人们不能，更不应该无视它们的存在。

拂晓时分的夜，我已经错过了。我感到背后暖暖才发现，自己竟然站了许久，腿脚早已麻木的没有知觉，睁开眼又赶快闭上，刺眼的光——红色的。

红色，是永不言败的奋斗精神；而黑色是处于绝望中的幻想破灭。《红与黑》确切的体现了这一点，在砍头前，于连说的那句：“我真正的罪在你们看来，因为我是一个下等人，竟敢同你们这些上等人讲平等。”更是让人掩卷三思，唏嘘不已。是什么让一个曾经意志坚强，满怀抱负的青年说出如此悲愤的感慨？是的，是政治的卑鄙残忍，利欲熏心，最后，于连被砍头了，他正是这个破败封建政治的牺牲者。

小说围绕主人公于连一生的奋斗与最终失败，其中夹杂着他两次悲愤的失败爱情。于连，是木匠的儿子，他整天看书，经常被父亲和哥哥毒打。于连，他更是哲学家，他崇拜拿破仑，崇拜他由下级军登上了世界顶峰。他坚毅努力，精明果敢，但是却是一个下等人，所以他从小就奋斗努力希望跻身上流社会，成为上等人。如此坚强的大好青年又怎会被砍头？又如何对瑞纳夫人开了两枪，而背负蓄意杀人的罪名？一切都是野心，一切都是政治的黑暗。

一个轮盘上是红色和黑色，小说中，“红色”是于连穿上红色军服而迈向成功的道路被阻塞，而“黑色”就是于连在野心驱使下的另一条路，是不顾一切穿上黑色教服往上爬。两条不同的道路，命运的断头台，是“少年野心家”最后付出的代价。于连的爱情坎坷而充满杀机。瑞纳夫人厌恶男人的粗俗，但是她对于连白皙的皮肤，温柔的眼神产生了好感。他们第一次偷偷握手，第一次萌生思念……瑞纳夫人在爱情与理智中徘徊，她知道她无法忘记这个大胆的青年。但是，她不知道，这仅仅是于连自尊心的满足，是他残暴的野心，

瑞纳夫人是高贵美丽的贵族，而他却是个贫穷的下等人，他对她的爱是强烈的占有，是出于对权贵的报复。于连穿上了军服，但是他知道瑞纳夫人揭穿了他们的关系后，他恼羞成怒，买了支枪，对瑞纳夫人开了两枪，悔恨的入狱了。对于瑞纳夫人，于连还有一丝真情，但是对与玛蒂尔德小姐是政治上追逐的爱情。玛蒂尔德少女的清高，贵族的傲慢，但是于连知道“她却能将社会上的好地位带给她丈夫”，野心吞噬了理智，于连疯狂的追求她。他不惜一切的骗取她的爱情，为的是地位，为的是权贵。两次失败的爱情，悲愤，痛苦，虚荣，自尊纠结其中，让人难以呼吸。

作者司汤达所表现的并没有对于连这个野心家给予批判，更多的是深切同情，对一个下等人拼命奋斗而没有成果而狠狠批判压在法国人头上政治黑暗的社会风气。

于连，是政治的牺牲者，红与黑，是轮盘上的人生赌博……

终于将司汤达的《红与黑》看完了，用的时间几乎可以让我忘记书前的内容，从最早的慕名看书，到坚持看书，再到被内容吸引而无法自拔的去看书，一本《红与黑》，让我对其产生了三种看书的感受。

慕名看书是因为这是一本世界名著，法国作家司汤达所著。次数被本书译者称为现今中国五十岁上下的知识分子没有不读的，甚至有学者说关于《红与黑》的研究已经成为西方的“红学”。很早就知道此书的我一直想找机会看，但是总是没有实行，所以一直拖到现在才看到此书，可以说我是慕名看书的。

坚持看书。《红与黑》的名声早已远扬，不需要我在这里做更多的渲染，但是名声并不带表一切。当我开始看这本书的时候，我发现书中的描写十分细腻，对人物的心里、事件的描述，都写的及其详细，作者甚至将生活的一些琐碎的事情的写到了，慢慢的让我有种拖泥带水的感觉，不太想去这看

这本书，但是这毕竟是一本名著，我是慕名看书的，所以我一定要坚持看完，这也就是为什么我看这本书如此之慢的原因了。然而，当我把这本书看完之后，在总揽全局后想，就会发现此前让我感到有些拖泥带水的感觉的描写正是这本书的吸引人的地方。

被内容吸引看书是因为看到书的下半部后，我被主人公于连的结局所吸引，我极其想知道于连最后的结局，想要直接翻到最后看结果，但又害怕遗漏中间的一些精彩内容，所以就压制着好奇心，一页页的去看。

谈到《红与黑》，就不可避免的要说到书中的主人公于连·索莱尔，维里埃一个木匠的三个儿子之一。书中描写了一个想要飞黄腾达，但却有着悲惨命运的主人公。于连·索莱尔有着两次的感情经历，通过这两次的感情经历，他找到了真正的爱情，而正是因为这两次的感情经历，让我们的主人公失去了飞黄腾达最好的机会，并且走向了死亡。当于连知道自己的飞黄腾达的机会被德·莱纳夫人破坏之后，他不顾一切的去杀死德·莱纳夫人，他第一位情人，然而当他后来在监狱得知德·莱纳夫人并没有死之后，他离开了德·拉莫尔小姐，他的第二个情人，一位侯爵女儿，投入了德·莱纳夫人的怀抱，与其开始了为期两个月的爱情，随后他被执行死刑。

读完《红与黑》让我更加了解到宗教在欧洲拥有多么强大的力量，不仅控制着人们的思想，同时后左右着世俗的权力。同时也让我看到了欧洲贵族的奢华、虚伪、做作。书中让我感到最值得一提的就是对人心理的描写，几乎细致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尤其以描写于连与玛蒂尔德之间的感情更为细腻。

《红与黑》让我看到了自己对欧洲历史的了解的欠缺，在我看书的时候有时就无法了解中所描写的一些史实，或者说影射的事件。时间、地点、事件内容，我绝大多数都不知道，

可悲自己还是学历史的！

红与黑，每个人身上都有两个自我。

一个坚守着性格里的刚毅和自尊，执着于生命的高傲，一个虚伪地为了生存强颜欢笑，谄媚逢迎。

在我看来。红与黑，就是关于人的性格与人的前途碰撞冲突的故事。

于连，是一个拿破仑的疯狂崇拜者，却遗憾地降生于世俗繁文缛节复苏的时代，他很想摆脱阶层与出身的束缚，一直挣扎着往上爬，却又因为自己个性而湮灭。

这其实很真实。只是我们都在无视，于连的故事，就发生在我们身上。

每个人生而就在尝试融入社会，吸收主流价值观，或许我们没有于连那样子的野心，但一定曾经有过自我与社会冲突的无奈，法国尚且如此，在传统宗法观念根深蒂固、人际关系错综复杂的中国社会，多少杰出的灵魂自甘堕落，却又毫不自知？于连的伟大便在于，他力争上游的同时，遵循着自己的性格，或许他始终在做伪君子，但那也是在虚伪地对待世人，他始终都真诚地面对着自己的内心。

一开始我看到，于连对德瑞那夫人、玛特尔小姐的爱情只是出于一种满足自尊和弥补人格价值的需要，这让我很惊讶和愤怒，因为这和我笃信的爱情观相悖。但都后来作者的意图逐渐浮出水面，他只是想塑造这样一个人（当然也和他自己本人的经历有很大关系），他试图服从和跟随自己的心，可黑暗的社会依旧俘虏了他，至少在生理上，让他死亡。

在红与黑里，所有的人物都很虚伪，或者说都有着大部分的虚伪时光。上流贵族一个个谈天论地，却只是在拙劣地模仿

前人的观点，没有人活出了自己，没有人理解自己性格的秘密。真正可谈得上真诚的只有于连和马特尔，或许还有德瑞那夫人，他们在追求，他们至少是在为自己的内心而追求，不管这理由是否道德，是否符合伦理，但毕竟不是纸醉金迷的傀儡。从人的独立性角度而言，他们三人是比较伟大的。

那么，关于于连的结局呢？不知道还能再说些什么。我们穷尽一生去追求，能拼搏、豁出去的，也就只有那几次。于连至少去做了。于连是有尊严的，直到最后他在监狱里考虑的也是他是否有勇气去面对死亡，他是否对得起他的尊严。

全书读罢，掩卷叹息。于连的死，只是一个符号。

只是活在中国，我也尝试遵循自己的心。

但好多责任，好多义务，好多东西，逼着你去俯下身来融入社会的阴暗面。

只能尝试出淤泥而不染，但，这可能吗？

于连在狱中感叹这世上似乎没有一个真诚的上帝……是的，我们只能做虚伪的人，尝试有真诚的瞬间吧！

红是血，黑是夜，我愿用一生，像于连那样，以我之血，去染红这黑夜。

司汤达的《红与黑》，写的是法国青年于连的故事。

于连是一个有才华，有野心，有自尊，也有良心的人。许多评价把于连说成是一味向上爬的野心家。但我个人而言，我觉得他们都忽略了一点，就是于连良心的一面。或者说忽略了站在故事背后的作者进行的精神思考。于连确实是野心家。于连的野心膨胀过程是故事最表面也是最直接的线索。在德。雷纳尔放假，于连想：“我一定要在这个女人身上得手，”那

样如果有一天我发迹了，有人指责我赶过家庭教师这样下等的职业，我就可以告诉他，是爱情把我抛到这个职位上的。”但是于连也像一个哲学家，他思考人生，思考巴黎，在他的脑中挥之不去的是当像拿破仑般的英雄。但他对德雷纳尔夫人的爱，特别是在他生命的最后，不能不让人感到真情。作者的故事构造得极巧妙。当于连步上仕途时，他用尽心机去获取德雷纳尔夫人的心，并用此来证明自己的能力和提高自身价值，可最后他才明白德·雷纳尔夫人是他的终生至爱。

后来的玛蒂尔德小姐是在开始时主动追求于连的。但是又经过多次的反复，曾使于连感到神魂颠倒。当玛蒂尔德确认自己爱上于连的时候，于连在临死之前却说只有德·雷纳尔夫人才会真心待他的孩子。在于连的攀升过程也少不了这些女人人们的帮助，可是在最后他的摔倒也是因为女人。作者在红与黑中塑造了于连，可是更塑造的于连背后的时代，在上层社会中，人人都重视荣誉，可是又过着奢侈的颓废的生活，青年们都缺乏勇气。社会的各种党派都在积极而又秘密的活动着对于书名人们也引起了一番争论，通常，人们认为书名中的“红”是象征拿破仑时代的军服“黑”是王政复古代代的僧侣黑衣。

也有人认为，红是德·瑞那夫人的鲜血，黑是玛特尔的丧服红与黑是象征赌盘上的黑点红点，而轮盘则象征人生的游戏等。我认为红色还可以象征于连的追求人生意义，而黑色就代表社会中形形色色为了自己的利益而拼命奔波，却不理解自己存在真正意义的生存状态吧读了红与黑后，我越发明白了在阶级社会中金钱门第的至高无上，于连是一个才华横溢的知识青年，如给他一个舞台，他会锋芒比露的，为社会作出贡献，可是那个社会如同一个染缸漫漫的熏染他，使他为了自己的理想不得不同流合污，然而，他的地位，家族使他不能被统治阶级所接受，等待他的只有被排挤直至死于阶级的血枪中，他真爱的雷德那夫人，然而为了事业，他不得不选择放弃，当他相恋。

红与黑如同读盘上的红黑点，而这轮盘则象征了那称之为人生的一场游戏。

于连有才华，自尊和美貌，而最根本，最纯粹的他只是一个野心家。于连所拥有的一切只是为成为一个野心家铺平前方道路的基石。

19岁的于连，在一个唯利是图，崇尚暴力的家庭中成长。他疯狂崇拜着拿破仑，渴望像拿破仑那样身佩长剑，做世界的主人。但在一个等级森严的社会里，身为平民而拥有野心的他只能追寻他心目中的幸福，于是在他短暂的人生中于连命令自己去扮演那些不同的角色，他学会伪装，学会虚伪。于是他可以混迹于上流社会，可以得到贵族的头衔，可以拥有金钱与他认为的爱情。只是，这样的他在前进的道路上，遗失的是生命力，迷失的是最初的梦想。

于连的爱情很奇怪，他为了自尊爱上德·纳尔夫人，为了自尊让马蒂尔德爱上了他。于连的爱情永远围绕这他的自尊，于连在征服爱情，而这本身就是一个错误。他可以敏感的拒绝德·纳尔夫人的关心，却不能拒绝德·纳尔先生充满侮辱意味的100法郎。

渴望飞翔的少年在失去曾今的美好的同时终究没有战胜命运，入狱的于连明白了自己此生追求的幸福多么虚无，面对死亡的来临终于卸下一切面具，那个最真实美好的于连对着初恋情人说：“你要知道，我一直爱着你，我只爱你一个人。”

红———充满生命，激情的颜色。

黑———人性中虚伪，一切阴暗的堕落。

红与黑的碰撞，激起的是对人生的思考。

红与黑读书感悟篇四

天知道我为什么会打开那本封存已久的《红与黑》，是因为它的名气，它的作者，还是他那古古怪怪，令人费解的名字，抑或是另有一些别的？我不知道。

带着满脑子的问题读完全书，我了解了于连的一生，却仍然不懂这个“幸福”，从小到大读过的有关幸福的文章不计其数，但却都不是这个“幸福”。

我困惑，我迷茫，于连在生命最辉煌的那一时刻凋零，在他死之前竟觉得“明媚的阳光使万物洋溢着快乐”，而且“给了他一种甜美的感觉”。这就是所谓的“幸福”吗？翻阅许多名家对《红与黑》的评析，虽说众说纷纭，但其实归纳起来通俗一点说：在当时那个社会于连最后是解脱了，所以他是幸福的。

解脱？解脱！是啊！一个停滞，萎缩，丧失了活力的社会，对于于连这样一个表面上“宁可死一千次也要飞黄腾达”，但实际上却有着美好心灵的人来说，是多么无聊，多么烦闷的呀！在这个社会上，于连也和他人一样为了“发达”，为了“出人头地”，为了“飞黄腾达”而不择手段，但他的虚伪，他的做作，他的趋奉却总是露出马脚，泄露出真情而引人怀疑。这个社会使他迷误在金钱，名利当中，当他最后觉醒，走出误区时，幸福的大门终于开启了。不幸与幸福之间或许只有一步之遥，却耗费了于连的一生。

幸福，我们有时将它看得很普通，其实却很难；也有时候把它想象得过于遥远，实际上只是一种平凡的感觉，这就是幸福吗？也许吧。几十年后，当我重读《红与黑》时，应该会有更深切的体会。

也许，司汤达本人也无法诠释幸福的含义。

说《红与黑》出版至今已有200年左右的历史了，为什么在这风云变幻的200年中小说仍可以经久不衰？原因在于小说不仅十分成功地塑造了于连·索黑尔这个极富时代色彩，又具有鲜明个性的艺术形象，而且通过主人公的经历，展示了法国复辟王朝时期广阔的时代画卷，触及到当时许多尖锐的社会问题。小说主人公于连的经历和遭遇反应了当时广大小资产阶级青年的普遍命运。于连生性聪颖、高傲、热情、坚毅，但又自私、多疑。在僧侣贵族当政、门阀制度森严的封建社会，因出生平民而备受歧视。这种受压迫的地位使他滋长了对现实的不满情绪：启蒙思想和拿破仑的影响，培养了他的反搞性格。他立志要像拿破仑那样靠个人才智建立功勋，飞黄腾达。但是在复辟时期，拿破仑式的晋身之道已被贵族阶层堵死了。

就在这样的岩石底下，一株小树弯弯曲曲地生长。于连为了博取大家用赏识，明知毫无价值，却还把拉丁文的《新约全书》背得滚瓜烂熟。他那惊人的背诵能力让他跨进了维立叶尔市长家，当起家庭教师来。在那段时期，他与德·瑞那夫人发生了暧昧关系，大部分是为了反抗和报复贵族阶级对他的凌辱。但是，纸醉金迷、利欲熏心的上流社会也腐蚀了于连的灵魂，助长了他向上爬的欲望和野心。

于连进入阴森恐怖的神学院后，亲眼目睹了勾心斗角、尔虞我诈的丑恶内幕，于是他便耍起了两面派手法，这种表里不一的行为居然得到院长的表睐和宠幸。神学院的生活进一步扭曲了于连的性格，强化了他向上爬的野心和虚伪的作风。于连给木尔侯爵当私人秘书后虽然还不时流露出平民阶级的思想意识，但在受到侯爵重用，征服玛特尔小姐后，于连的“平民阶级叛逆心”已消失。他成了复辟王朝的忠实走卒。正当于连一步步走向他所向往的“光明”时，因枪击德·瑞那夫人而彻底断送了自己的前程，把自己送上了断头台。

作为一部优秀的批判现实主义小说，《红与黑》并没有从概念出发，将主人公于连图解成一个追求功利的符号。相反，

作者却给予了他深切的同情，通过人对欲念的执着追求与追求不到的痛苦来批判那个时代特定的社会现实，这也是《红与黑》流传至今魅力长存的原因。

读《红与黑》是一段太过漫长的过程，因为时间已给了作家和作品最无私而又公正的评判，我的阅读态度自不能像对畅销书那样肆无忌惮，又不能像对言情小说那样不置可否。我是在用心灵去与那个时代交谈，重点也放在历史以外的探究和思考。

小说主人公于连，是一个木匠的儿子，年轻英俊，意志坚强，精明能干，从小就希望借助个人的努力与奋斗跻身上流社会。

全书最耀眼也是文学史上著名的人物自然是于连·索雷尔，“平民出身，较高文化，任家庭教师，与女主人发生恋情，事露，枪杀恋人，被判死刑”是他一生的骨架，“追求”幸福的“热情”和“毅力”、对阶级差异的反抗所表现出近乎英雄的气概就是动人的血肉。作者用淡化物质描写而突出心灵跟踪的手法强化的，正是于连处在青年的冲动下追求“英雄的梦想”经历，这是对那个社会形态的反抗，也是对碌碌无为、虚度青春的反抗。

在社会现实阻碍实现抱负时只有两种选择：退避或是反抗。那些当着小职员不求上进、整天抱怨生活乏味的青年就是退避者，他们或许平庸得舒适却被社会的前进所淘汰。能不断树立人生目标、决定实现人生理想的便是和于连有同样气概的反抗者。这个时代当然不欢迎虚伪的言行作为手段，但仍然需要对生活的热情来反抗空虚的度日。这样，于连悲剧性的结局除了昭示“个人反抗行不通”外，就有了对当今社会更实际的意义。

写至此，不得不引到这部小说的一个“创举”——使于连与德·雷纳尔夫人“心灵的爱情”和于连与德·拉莫尔小姐“头脑的爱情”相映成趣。尽管这两个贵族女性的爱情方

式迥然不同，一个深沉，一个狂热，他们在这两个基本点上却是一致的，那就是：对本阶级的厌恶，对封建门阀制度的叛逆。记得当于连发现自己的爱情正蜕变成虚荣的工具时说“我把自己毁了”，可之后的细节是“一种高傲之间带着恶意的表情很快的代替了最真挚、最强烈的爱情的表情。”这时的贵族小姐却是摆脱了一向慢得像乌龟爬一样的生活，用丧失尊严的方法博得爱情。书中两段悲剧爱情的进展始终伴随着新贵族的若即若离和于连的自卑带来的怀疑，直至生命将要终结时，爱情才爆发出无济于事的原始的火花，令人感怀。

《红与黑》是司汤达的长篇小说中最优秀最具代表性的作品之一。它展示了十九世纪三十年代法国社会的广阔图景，涉及了从法国外省到首都巴黎的多方面的生活风情，上至皇帝首相，下至三教九流、平民百姓；通过教会、政党以及各阶级错综复杂的关系，对查理十世统治下的法国的政治斗争、社会矛盾、人情世态、风土习俗，进行了真实而生动的描绘。

主人公“于连·索莱尔”，一个出生农村家庭但却才华横溢的青年。他雄心勃勃，决不甘于贫贱，一心向往拿破仑时代沸腾的生活，渴望通过从军去建功立业，青云直上。但在极端反民族的贵族资产阶级统治下的法国，于连似乎已看到这条路尽头的两堵坚实的墙，阻隔着他未来光明前途的那堵墙。只有通过教会一途才有希望跻身上流社会。他是成功的，是勇敢的，但也是可悲的。有些事也会因人们的自身性格而异。他是值得可惜、惋惜的。

小说题名《红与黑》，红即是军队，黑则象征教会。于连开头在维立叶市长德·瑞那府上当家庭教师，为了报复贵族资产阶级对他的鄙视与不屑，找到迅速将他们踩在脚下的捷径，也使于连得到了市长夫人的欢心与青睐，成为了她的情夫。因此进了修道院学习，企图以此达到最终目的。后到巴黎，有幸成为了德·拉·木尔侯爵的私人秘书，同时有勾搭上了侯爵的女儿玛特。正准备与玛特结婚，飞黄腾达，市长夫人

因嫉妒，给侯爵写了一封揭发他丑行的信，虽说是迫不得已的，但这封信却使于连被送上了断头台。

于连明明崇拜拿破仑，却要当众羞辱拿破仑；明明不信神灵，却把《圣经》读得滚瓜烂熟，为了争名夺利做自己的黄粱美梦而蒙蔽自己真实的内心。这非但不会达成自己的目的，反而会害了自己。

朋友之间需要真诚来维持友谊，母女之间也需要真诚来促进交流，夫妻之间更是需要真诚来将爱情永恒……请多一些真诚，少一些虚伪吧，这样才是“人间自有真情在”。没有真诚，我们就无法生存，没有真诚，世界上就将再也没有“永恒”。

人，一定要活得真实。虽然拥揽那份真实，是何等不易。笑，未必开心；点头，也未必满意。可我们却不惜背弃诚实去营造一种公认的随和。世俗往事，我们无以超拔；物役累重，我们不忍减缓。我们用傲然来掩饰内心的卑微，用强蛮来蒙蔽意志的脆弱。在不知不觉中，行为就这样被判真意。无论随意还是故意。因此，我们活着会有一种败北的失意，大概是由于灵魂陷入困境。并不是因为我们没有更好地活，而是因为我们没有原原本本地、实实在在地活过。

《红与黑》是司汤达的代表作。主角于连是一个身份卑微的农民的儿子，通过自己两个女人跻身上流社会，而最终却被陷害成为了阶级斗争的牺牲品。

对于于连，人们可以作出很多评判，可以说他是个盲目追求个人利益的小人物的悲剧，一个野心家的毁灭，一个反封建斗士的牺牲等等。各有各的看法，但又都在情理之中。就认为，说于连是个个人主义野心家固然不错，但不如说他是个追求幸福而又不幸走上歧途的人更为确切些。

于连的一生都在追求幸福。他虽出身卑贱，却有幸受到良好

的教育，又有着杰出的智慧，所以他日后能厕身在所谓的上流社会中。什么是幸福，怎样得到幸福，是困惑着人类几千年的问题，也同样困惑着我们的于连。在他心目中，幸福并没有确切的标准，只是在他的心计，在他的警觉，他的一个又一个的“作战计划”当中。他为第一次摆脱了父兄的虐待而幸福，为德莱纳夫人面前履行“某种责任”而幸福，为骄傲的玛蒂尔德在自己面前屈服而幸福，为一次次地发迹而幸福得要命。他渴望幸福，渴望飞黄腾达，他发誓宁可死一千次也要飞黄腾达。为此，他制出了一个又一个“作战计划”，使出各种虚伪手段，他超人的智慧发挥的淋漓尽致。但他每每在幸福之时，他又会扪心自问，深深自责。因此，他的计划总会漏洞百出，总会让人怀疑。

于连在这种幸福的标准是以社会和他人标准为标准，追求他人和社会的承认。他并没有获得多少快乐和幸福，反而使他处在一种紧张状态，仅仅是感到“快乐的到了极点”，兴奋地跑来跑去，一种“野心家实现后的狂喜”，只是片刻激情而已，剩下的是想着紧接着应该在制定一个计划。当他以为德莱纳夫人的一封信断送了他的幸福时，他想到了报复，最终被投进了监狱。在狱中反而使他从社会的束缚解脱出来，获得了自由。他卸下了往日一切伪装和面具，找到了真实的自我，也找到了真正的幸福。他放弃了逃跑和上诉，能够真诚地对待每一位朋友，坦然地面对死亡。

司汤达在写完《红与黑》后认为在五十年后才会有读者。我们读完后也禁不住问自己，我们是不是那少数的真正为自己而幸福的人？

红与黑读书感悟篇五

红与黑如同读盘上的红黑点，而这轮盘则象征了那称之为人生的一场游戏。

于连有才华，自尊和美貌，而最根本，最纯粹的他只是一个

野心家。于连所拥有的一切只是为成为一个野心家铺平前方道路的基石。

19岁的于连，在一个唯利是图，崇尚暴力的家庭中成长。他疯狂崇拜着拿破仑，渴望像拿破仑那样身佩长剑，做世界的主人。但在一个等级森严的社会里，身为平民而拥有野心的他只能追寻他心目中的幸福，于是在他短暂的人生中于连命令自己去扮演那些不同的角色，他学会伪装，学会虚伪。于是他可以混迹于上流社会，可以得到贵族的头衔，可以拥有金钱与他认为的爱情。只是，这样的他在前进的道路上，遗失的是生命力，迷失的是最初的梦想。

于连的爱情很奇怪，他为了自尊爱上德·纳尔夫人，为了自尊让马蒂尔德爱上了他。于连的爱情永远围绕这他的自尊，于连在征服爱情，而这本身就是一个错误。他可以敏感的拒绝德·纳尔夫人的关心，却不能拒绝德·纳尔先生充满侮辱意味的100法郎。

渴望飞翔的少年在失去曾今的美好的同时终究没有战胜命运，入狱的于连明白了自己此生追求的幸福多么虚无，面对死亡的来临终于卸下一切面具，那个最真实美好的于连对着初恋情人说：“你要知道，我一直爱着你，我只爱你一个人。”

红——充满生命，激情的颜色。

黑——人性中虚伪，一切阴暗的堕落。

红与黑的碰撞，激起的是对人生的思考。